

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2021年第20号

被审计单位：五原县红十字会

审计项目：对五原县红十字会2020年“博爱一日捐”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及五原县审计局审计工作安排，五原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10月11日至10月15日，对五原县红十字会2020年“博爱一日捐”专项资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红十字会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五原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五原县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专项资金来源为五原县各单位的募捐款。本次重点审计了2020年“博爱一日捐”专款募捐来源及使用情况。

（二）收支结余情况

2020年五原县红十字会捐赠专项资金账面反映收入共计1216.99万元，其中：募捐资金1188.55万元，（“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95.80万元、疫情防控募捐资金1092.75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15.25万元，红会项目资金12.2万元，利息收入0.99万元。全年专项支出1151.71万元，其中：、疫情防控资金支出1073.3万元，大病救助、助学、贫困救助等支出59.61万元，项目支出18.8万元。2019年当期结余65.28万元，上年结转205.13万元，2019年12月末累计盈余270.41万元。

（三）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五原县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专账2020年12月末资产总计270.41万元，其中：银行存款231.25万元，库存现金0.08万元（审计核实数0.38万元），其他应收款31.98万元（审计核实数21万元），固定资产7.1万元。净资产账面数270.41万元（审计核实数259.73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五原县红十字会在“博爱一日捐”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方面，能按照有关制度法规执行。但是在会计核算方面存在核算错误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账务核算错误13.62万元

1.2020年3月，五原县红十字会收到团结村偿还博爱家园项目资金10万元，应贷记“其他应收款”而错记“其他收入”科目核算；

2.2020年11月，五原县红十字会收到丰华村、蛇林村博爱家园项目回馈资金1.32万元，应贷记“其他收入”，而错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1.32万元；

3.2020年12月，五原县红十字会支蛇林村帮扶款2万元，应借记“其他费用”核算，而错借记“其他应收款”2万元，

4.2020年3月，五原县红十字会银行提现金0.3万元，应借记“库存现金”，而错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上述1至4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

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规定。责令五原县红十字会按规定进行财务调整。

四、审计建议

审计建议五原县红十字会财务人员今后要加强财务专业知识学习，在账务核算方面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相关要求，据实核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五原县红十字会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五原县审计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五原县审计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